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10. 1. -5
收文第 1100001 號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916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附件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以衛部資字第 1092660510 號函公告新增 1 類、增訂 2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 4 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標準規範公文影本乙份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理事長黃建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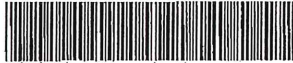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09.12.27
收文第A1042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聯絡人：高凱威
 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8
 傳真：(02)8590-6031
 電子郵件：cckao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09266051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請至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下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新增1類、增訂2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及修正
 4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、增訂三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(草案)：

- (一)依據本部「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增修或廢止提案及
 審查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現業依前開提案及審查原則，完成新增「出院護理摘要」
 及增訂「門診病歷」、「檢驗報告」共3類電子病歷交換
 欄位(草案)。
- 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 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，若貴單位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意
 見或建議者，請於刊登起30日內函復本部。

二、修正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：

- (一)本部109年6月15日衛部資字第1062660227號函諒達。
- (二)此次修正「檢驗報告」、「成癮醫療初次評估紀錄」、「成癮醫療追蹤評估紀錄」、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紀錄」共四類電子病歷交換欄位與格式之標準規範。
- (三)上述文件業已刊載於本部電子病歷推動專區
(<https://emr.mohw.gov.tw>)。

正本：臺灣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、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台灣健康資訊交換第七層協定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台灣護理資訊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陳時中